

江苏普莱医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抗抑菌制剂技改扩能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4 月 9 日，江苏普莱医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主持召开了抗抑菌制剂技改扩能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由江苏普莱医药生物技术有限（建设单位）、江苏国恒安全评价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验收检测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及相关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

根据《“抗抑菌制剂技改扩能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与会代表通过现场检查、资料查阅、质询评议，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江苏普莱医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是一家中外合资企业，成立于 2009 年 4 月 8 日，于 2017 年 6 月整厂搬迁至江阴市安全路 1 号，主要从事抗（抑）菌制剂的生产。现有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抗（抑）菌制剂（欧缇喷雾剂和洗液、蚊宁凝胶、君博士凝胶）24880 万瓶/年、抗（抑）菌制剂 40000 升/年。

为进一步扩大企业规模，利用自有厂房，购置灌装机、配液罐、贴标机、装盒机等国产设备共计 24 台（套），对抗抑菌制剂的生产进行技改扩能，并对生产车间二建筑面积 1068 平方米进行无菌化优化提升。项目完成后，实现年新增 6000 万瓶（粒）抗抑菌制剂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江苏普莱医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抗菌制剂技改扩能项目”由冠誉环境（江苏）有限公司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4 年 5 月 6 日通过江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审批（项目编号:澄高行审环（2024）7 号）。目前，公司实际生产能力为 2000 万瓶（粒）/年抗菌制剂，此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该项目各类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已同步建成并投入运行，运行基本稳定，具备“三同时”验收监测条件。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980 万元，环保投资 15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抗菌制剂技改扩能项目”中抗菌制剂 2000 万瓶（粒）/年的生产能力及其配套污染防治设施（废气、废水、噪声、固废污染防治设施），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要求，未发现本项目存在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和“清污分流”原则。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纯水制备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接入光大水务(江阴)有限公司滨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排放。设备清洗废水经原有废水设施处理后与纯水制备废水一并回用于循环泵用水，不排放，回用水执行 GB/T19923-2024《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表 1 中相关标准。

2、废气：建设项目所涉及废气为配料、灌装环节产生的有机废气，均为无组织排放，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

3、噪声：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配料罐、灌装机、贴标机、装盒机和装箱机等生产设备及辅助设备组合式空气处理机组等，建设项目通过设备均设置在车间内，合理布局、车间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合理安排作业时间等降噪措施来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固废：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废主要为过滤工序产生的废活性炭、废滤芯和废灯管，检验工序产生的检验废液，废水处理过程产生的蒸发残液、废滤芯和污泥，原料使用产生的废原料包装以及员工生活垃圾。其中纯水制备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废滤芯经收集后由设备厂家回收，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置，其他为危废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

1、废水

污水总排口 W1 中 pH 值、COD、SS、NH₃-N、TP、TN 最大日均浓度均满足光大水务（江阴）有限公司滨江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限值要求，回用水中 pH 值、COD、氨氮指标均符合 GB/T19923-2024《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表 1 中冷却用水水质标准。

2、噪声

项目所在厂区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57.3dB(A)，夜间噪声最大值为49.2dB(A)，北厂界昼夜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其余厂界昼夜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固废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废主要为过滤工序产生的废活性炭、废滤芯和废灯管，检验工序产生的检验废液，废水处理过程产生的蒸发残液、废滤芯和污泥，原料使用产生的废原料包装以及员工生活垃圾。其中纯水制备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废滤芯经收集后由设备厂家回收，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置，其他为危废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废气

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相关标准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中排放限值要求

6、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废水量 1845t/a, COD0.16 t/a、SS0.058 t/a、NH₃-N0.045 t/a、TP0.0069 t/a、TN0.092 t/a，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符合江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项目编号：澄高行审环〔2024〕7 号）及环评报告表中规定的总量控制要求：废水排放量（全厂）≤4200t/a，化学需氧量≤2.094t/a、悬浮物≤1.674t/a、氨氮≤0.1891t/a、总磷≤0.0336t/a、总氮≤0.2934t/a。

固废 100%处置零排放，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符合江阴市环境保护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

五、项目对环境的影响

经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各类废物规范暂存，规范处置，项目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已按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法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工程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较好地执行了“三同时”制度。本次环保验收范围为“抗菌制剂技改扩能项目”中抗菌制剂 2000 万瓶（粒）/年的生产能力及其配套污染防治设施，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检查，不存在该办法第八条中九种情形，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合格。

七、后续管理要求

（1）加强各项环保措施的运行和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做好相关环保台账记录。

八、验收人员信息

江苏普莱医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2025 年 4 月 9 日